

“互联网+课程思政”视域下高校刑法学教学改革探索

曹晶晶

(广州商学院, 广东 广州 511363)

摘要: 作为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 刑法学面向法学类专业学生, 教师在教学中需要引导学生掌握基础知识, 同时也要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 助力学生多元发展。在互联网技术支持下, 高校刑法学教师可开展针对性的教学活动, 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但是在实际落实中依旧存在一些问题, 导致既定人才培养目标难以实现, 对此学校和教师需要顺应教育时代发展, 应用互联网提升教学资源的共享性、确保教学方法综合性, 构建互联网+课程思政的刑法学教学格局。

关键词: “互联网+”; 课程思政; 刑法学; 教学改革

为了持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 我国教育部出台了《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其中明确指出在新时期下高校在育人过程中需要明确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将学生价值观塑造、知识传授与技能培养有效结合, 将课程思政贯穿到育人每一阶段。刑法学是高校法学类专业的核心课程, 其中的课程思政内容体现在主流价值观、国情等, 为了进一步实现既定的育人目标, 学校和教师可依托互联网技术开展教学活动, 从而打破传统教学限制。但是在实际运行中依旧存在一些问题, 如教师育人理念落后、教学内容缺少深度、教学方式单一等, 针对问题学校与教师应立足实际, 以此来深化教学改革, 为社会培养更多法学类人才。

一、互联网+视域下刑法学课程思政建设困境分析

(一) 课程思政教学理念认知不足

结合实际进行分析, 很多高校法学类教师认为思政教育并非自身教学任务, 在教学中传授基础知识、技能即可。在教育部出台《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之后, 很多高校开始从实际出发开始重视课程思政建设, 不过很多刑法学的教师并未树立新时期下的协同育人思想, 特别是在互联网背景下, 一些教师认为刑法学关乎法治, 在育人过程中并未深入探索课程思政; 一些教师开始意识到课程思政与教学融合必要性, 不过却难以把握刑法学理论的中国化, 例如教师对“四要件”和“三阶层”学说存在分歧对中国特色犯罪构成理论的合理性难以系统阐述, 且教师无法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价值。

(二) 课程思政内容融合深度不够

实际上, 高校刑法学与课程思政的融合点较多, 例如其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文化等, 不过很多教师选择的课程思政素材与专业教学内容融合度不高。例如, 一些教师运用互联网技术, 分析教学内容中涵盖的课程思政元素, 不过教师缺少对课程的整体把控, 教学内容缺少主线引导, 学生无法深入学习知识, 同时也无法树立正确价值认知。此外, 在大数据时代互联网平台充斥着大量的热点案例, 因此很多教师选择这些案例作为教学素材, 不过一些教师仅是简单地叙述案例, 并未深入分析如何将其与课程思政内容融合, 也没有探索如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 这使得既定的教学目标难以实现。

(三) 课程思政教学方式缺乏创新

课程思政的关键在于立德树人, 教师凭借单一的知识讲解法难以实现既定教学目标。高校阶段的刑法学有较强的实践性, 但是很多教师在教学中, 仅是围绕教学内容、学生知识掌握情况等直接讲解相关内容, 其中也会加入一些案例, 但是这一方式难以强化学生学习兴趣, 也无法树立学生正确价值认知。此外, 互联网背景下很多教师顺应教学时代发展, 开始应用信息技术打造趣味课堂, 不过一些教师并未发挥全新教学手段的应用价值, 使得

教学效果较差, 学生综合能力也得不到提升。

(四) 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缺失

高校思政教育与课程教学在学生价值观培养上需要同向同行, 从而培养更多的新时代法学人才。从宏观角度来看, 育人效果实现与否需要教师从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整体效果进行评价, 而立足微观角度来看, 不同课程的评价标准存在差异, 例如互联网下刑法学课程思政教学评价需要涵盖学生知识掌握情况、综合素养、价值观念等, 同时在教学效果评价来看, 需要教师做到全过程、全方位评价。但是多数教师的教学评价相对单一, 没有体现学生的学习过程, 课程思政与互联网技术的引导性不强。

二、“互联网+课程思政”视域下高校刑法学教学改革路径

(一) 提升教学理念的时代性

1.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思政教学理念

素质教育指出教师在教学中体现学生主体性, 也就是在课堂上把控学生的学习动机、力争让学生主动加入学习, 并在这一过程中助力学生综合发展。在互联网技术支持下, 教师打造信息技术课堂、开展线上教学活动等, 能够引导学生主动学习, 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这样可确保教学的科学性与针对性, 助力教师渗透思政教育。

2. 树立现代刑法理念

众多刑法学教师指出, 多数学生在初学刑法学时, 会摆脱法律来分析问题、进行思考, 这主要原因在于学生并未树立刑法理念。刑法理念主要是个体对刑法性质、动机、作用, 刑法文化及价值取向的宏观性、整体性反思而形成的理性认知。为了为学生未来发展做好保障, 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应通过有效的方式以及丰富教学内容让学生树立相应的刑法理念, 进而让学生对刑法性质、动机、作用等有全新理念, 从而能够在刑法观念下思考、判断。具体来讲, 在互联网背景下的刑法学课程思政教学中, 教师应引导学生规避传统的刑法观、重刑主义理念影响, 逐步树立全新的刑法思想, 这样能够确保定罪判断的准确性, 让学生深入理解知识, 并学会应用。此外, 教师在教学中也要关注刑法传统理念在互联网时代的调适, 让学生关注网络空间社会与网络的安全法益, 进而树立预防性刑法思想, 这对学生学习后续知识有积极影响。

(二) 建设共享性教学资源

1. 筛选优质网络资源

引入丰富教学内容、素材等, 能够为学生后续学习、教师开展针对性教学活动打好基础。例如, 在我国大学的MOOC平台中, 有众多的刑法学教学课程, 且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也为教师搜集素材、学生自学提供便利。

在法学类专业教学中, 教师要重视打好学生学习基础, 让学生了解更多的刑法学理论知识, 这对学生之后的学习有正面影响。

在全新的互联网背景下,教师需要围绕学生综合发展需求,适当拓宽课程教学的深度与广度,例如教师可利用互联网资源共享的优势,在平台上选择符合学生个人需求的资源与信息,这样可以优化学生个人的知识体系,确保他们的学习进度,并逐渐引导学生形成全新的价值观。此外,教师在选择教学内容时,也需要全方位分析重要的教育文件、会议要求等,挖掘课程教学中隐藏的思政教育元素,这样能够将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合,引导学生正确判断事物,并准确评估和有效利用他们所收集的信息。

2. 拓展实践教学资源

结合众多教师的教学经验来看,法学学科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因此在育人过程中教师需要合理把控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之间的联系。具体来讲,教师需要进一步打破课程教学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壁垒,将社会上的优质教学资源与课程教学融合,从而强化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之间的交流。同时,教师深入拓展教学资源,一方面能够让学生深入了解刑法的价值与应用型,使其可以理解、解释法律,另一方面也能够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让学生关注社会问题,促使学生逐渐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素养。

(1) 推动“刑法学”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机制的建立

实际上,教师引导学生参与司法实践,是学生获得相关经验的重要途径,因此学校在学科建设中需要持续推动协同育人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在互联网背景下,学校可积极与本地的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合作,使学生可以参与各类的刑法实践活动,让他们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其实践能力。此外,学校也可让具备较高理论水平的合作单位检察官来校参与人才培养工作;现阶段社会上的法律服务行业有互联网发展趋势,这为学生参与实践活动提供便利性,教师可通过互联网平台组织学生在线讨论刑事案件、参与法律咨询服务等,这样能够助力学生多元化发展。

(2) 增强“刑法学”课程思政社会实践融合度

现阶段,刑法与刑法理论随时代发展而变化、完善,例如传统刑法法益保护内涵、外延等发生变化,因此教师开展的教学活动需要与时俱进。在教学中,教师可引导学生关注社会发展,让学生积极参与相应的社会管理活动,从而深化学生对法治的理解,逐步树立学生正确价值认知。例如,在特殊时期众多学生参与社会活动充当志愿者,积极加入社区、学校的管理工作中,这样能够让学生深刻感受上级部门提出的应对措施成效,将国家、公民的价值要求有效结合,确保学生深刻理解刑法相关内容。之后,教师可依托互联网的优势为学生播放相关微课,让学生思考如何完善相关管理工作中的刑法适用与刑事治理问题,这样能够助力学生多元化、综合化发展。

(三) 引入综合化教学方法

刑法学总论的知识密度比较大、理论艰深,教学中教师选用的教学方式需要体现学生主体性,同时也能够让学生在深入理解学习内容的时候,能够逐渐树立刑法思想。全新模式下课堂教学的目标是启发学生对现实问题的思考、争论和进一步探索,基于问题和探索问题是这种教学方法的核心特点,而教师选择素材中所富含的鲜明、强烈和错综复杂的问题意识则是引发学生争论与思考的出发点。

不仅如此,刑法课程中有大量的思政教育元素,教师在传统的教学方法基础上,引入讨论法、案例法、多媒体互动的方式,可以确保学生主动加入学习,使其进一步了解知识、掌握知识,实现专业知识与价值观的有效互动。

例如,在互联网支持下的教学中,教师可引入相关的教学案例,

让学生在平台上进行讨论、探索。在线上教学开始前,教师可将资料、案例等发送给学生,使其阅读案例材料,查阅指定的论文,梳理分析问题的知识体系,并积极地思索,初步形成关于案例中的问题的原因分析和解决方案。同时教师可给学生列出一些思考题,让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准备工作。这个步骤十分重要,若学生对案例的相关知识没有充分准备,会影响到案例的教学效果。其次,教师在线上平台将学生拉入不同的线上小组房间,让学生组成学习小组,各个小组派出自己的代表,发表本小组对于案例的分析和处理意见。发言时间一般应该控制在15分钟以内,发言完毕之后发言人要接受其他小组成员的提问并作出解释,此时本小组的其他成员可以代替发言人回答问题。小组集中讨论的这一过程为学生发挥的过程,此时教师充当的是组织者和主持人的角色。此时的发言和讨论是用来扩展和深化学生对案例的理解程度的,教师可以提出几个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和处理方式,组织各个小组对这些问题和方式进行重点讨论,逐步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

(四) 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完善的教学评价同样是教学的重要环节,因此高校刑法学教师需要从多个角度评价学生。完善的学生评价体系辅助学生正确、清楚地认识自我、完善自我以及塑造自我,从而在发展他们个性化特性的同时,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并依托学生评价机制来启发学生智慧、挖掘学生潜能,并引导他们将所学知识内化为实践技能,从而为后续择业奠定基础。基于此,教师需进一步丰富评价内容。为充分彰显学生评价机制的有效性和实践性,教师应积极探索新颖有效的评价方式与评价途径。思想政治素养的提升具有过程性,课程思政应注重过程化评价,便于教师及时改进教学、提升课程思政能力。不仅如此,教师在落实课程改革、完善设计方案的过程中,应将国家职业标准纳入现有体系中,通过评价学生的基础知识掌握情况、知识应用情况、对案例的分析以及理解等进行评价,使学生能够及时发现自身学习中存在的弱势,而教师也可结合学生的评价将教学方案进行调整,从而充分发挥课程思政的引导价值。

三、结语

综上所述,法律思维是人依据法律原理、知识,结合法律法规进行思考和解决问题的定势思维。在法学课程教学中,教师需要借助信息技术开展相应的教学活动,围绕课程思政选择有效教学方式,这样能够激发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进一步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和应用能力。因此,在全新的教学背景下法学课程教师要转变自身教学思想,重视全新教学模式与课堂教学的融合,深入分析互联网、课程思政与刑法学课程融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提升教学理念的时代性、建设共享性教学资源、引入综合化教学方法、优化评估考核体系等措施,逐步构建互联网下的刑法学课程教学新格局,借此来为社会培养更多的高素质、强技能法学人才。

参考文献:

- [1] 闫雨.“四个自信”融入刑法学课程思政教学路径探析[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2, 20(04): 112-118.
- [2] 赵雪军.“互联网+课程思政”下“刑法学”教学改革探索[J]. 喀什大学学报, 2021, 42(02): 100-104+115.
- [3] 谢立志. 多媒体教学在高校刑法学教学中的应用探索[J]. 成才之路, 2022(16): 112-114.
- [4] 李主峰, 李娜. 以《刑法学》为例谈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理论观察, 2021(05): 171-173.